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。-----

案卷編號 CR4-25-0298-PCS。-----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第一嫌犯：梁婷婷 LIANG TINGTING，女，1989 年 8 月 2 日在中國安徽省出生，持編號 CD690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區香榭蘭庭 31 棟 2103 室。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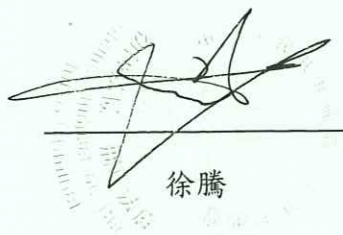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嫌犯：劉國好 LIU GUOHAO，男，1971 年 2 月 8 日在中國安徽省出生，持編號 EK489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編號 CE798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安徽省五河縣東劉集鎮周庄村 248 號。-----

----- 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兩名嫌犯梁婷婷及劉國好，現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通知嫌犯就是否反對撤回告訴之事宜表明立場，期間完結後，不作出聲明等同於不反對撤回。-----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

馬志豪